



炜衡律师事务所/珠海

W&H LAW FIRM/ZHUHAI

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林建辉】、【张家华】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 14:30 在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288 号 1 区 17 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07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本次会议出席总体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520,878,0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7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87,725,7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8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33,152,2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74%。

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33,155,3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33,152,2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74%。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韩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1.02	选举王维国先生为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1.03	选举高广伟先生为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 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应 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海明先生为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2.02	选举王茂祺先生为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2.03	选举陈晓伟先生为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3.00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经查验，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提案或进行表决变更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



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

1.01 选举韩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19,201,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1,478,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 选举王维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19,203,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1,480,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3 选举高广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19,203,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1,480,4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8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2.01 选举黄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19,770,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048,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选举王茂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19,202,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1,48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7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选举陈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19,201,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1,478,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2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调整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0,461,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0%；反对 2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20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738,6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32%；反对 2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6%；弃权 20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0,495,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18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19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773,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69%；反对 18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0%；弃权 19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本议案获得特别决议通过。

大股东回避情况说明：经查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大股东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其表决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炜衡律师事务所/珠海

W&H LAW FIRM/ZHUHAI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林建辉

经办律师： _____

林建辉

经办律师： _____

张家华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